

五、政風

(一) 持續推動執行「反貪行動方案」，構築廉政新氣象

1. 遵奉行政院頒「反貪行動方案」相關具體作為，策訂本府反貪執行計畫，融入反浪費、反貪腐、反貪污等預防貪瀆工作理念，分就「肅貪」及「防貪」訂定具體做法及目標，並依預定完成時程推動各項加強預防貪瀆具體措施，落實預定成效目標管理，共創廉潔新市政。
2. 完成本府「反貪資訊網」之建置，引領市民加入反貪行列；另籌組成立「反貪工作會報」，復為凝聚民間力量，本會報委員除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外，並聘請 3 位學者專家與社會團體代表，期藉由委員專業領域之研究及智識，輔助檢視本府各項政策執行方針，落實各項反貪措施持續推動進行，攜手朝幸福高雄的願景邁進。

(二) 積極倡廉反貪，共享廉潔有能施政成效

1. 砥礪同仁節操，促進工作知能，以清澈潔淨服務品質，有效堆砌廉能型政府，本府各機關舉辦端正政風專題演講、有獎徵答、編撰刊物、海報等多元宣導方式辦理法令宣導 467 案次，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，建立正確行政觀念，保障市民權益。
2. 結合民俗節慶或重大市政活動，持續行銷市民大眾有關政府「倡廉反貪」作為並鼓勵踴躍檢舉貪瀆不法，根除不法利益共生體，共享廉潔有能施政成效。如配合本市「2007 安全購屋 gogogo-房地產嘉年華會」、「元宵節燈會系列活動」、「就業嘉年華會」、「2007 幸福高雄-閒置空地植草活動」、「稅務少林-校園巡迴租稅宣導」等大型活動，於現場辦理廉政宣導活動，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。
3. 有效整合社區資源，運用每一團體社群區塊，建構對話框架，以座談會、有獎徵答等不同動態方式，藉由與市民面對面對談，宣揚政府廉能肅貪決心，匯聚廉潔勤政主流民意，促進社會廉能氣候之形成，謀市民最大福祉。

(三) 建構民意諮詢橋樑，體察民情，推動施政興革

1. 邀集專家學者、公會團體等，就「食品衛生」、「公路監理代辦業務政風座談會」、「地政士業務」等議題，舉辦政風座談會計 20 場次，除檢討機關施政現況外，與會者並研提多項具體策略建言，供機關業務籌謀規劃參考並期藉由公共政策參與社會化，避免施政決策與社會需求及期待脫節、失衡，協助機關建構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。
2. 關懷重視民眾權益並針對易生弊端業務，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3544 案次，活用走動式管理策略，主動深入民間，瞭解民意需求，蒐報民輿資料，提供施政參考，有效提升服務品質。

3. 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共 11 案次，計畫性走入社會各階層，深切感應民眾脈動與殷望，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、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感受度，提供機關完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政策資訊，以為推動行政革新參考。

(四) 積極興利行政，建構幸福高雄、健康城市施政成效

1. 迎接「2009 世運在高雄」，持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工地督導小組，針對施工中之各項捷運工程、場館建設等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，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計 147 案次，發現缺失均責成承攬廠商即時檢討改善，確保施工品質，俾為海洋首都優質形象之塑形。
2. 針對巨額採購、重大工程、建管、地政、殯葬、警政、消防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劃、監理、稅務、醫療、環保、教育等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採稽核查察防弊作為計 249 案次，發現缺失立即簽請改進計 529 項，用以精進業務品質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3. 建立行政作業標準化，排除人為不當介入時點，促進無障礙施政空間。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眾權益相關或易滋弊端業務，適時檢討現行作業狀況，就法令規章出現不合時宜或內容闕漏處，研訂（修）具體適用執行規範或業務興革建議。本期計有本府衛生局、工務局、新建工程處、監理處等訂定「醫療儀器管理制度」、「新建工程管理業務」、「醫事人員實習進用規範」、「第二代公路監理系統帳號管理」、「違章建築查報作業」等相關防弊措施或業務興革建議，機先防杜人為弊失，提升廉能效率。
4. 本市稅捐稽徵處、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機關政風機構適時檢討欠稅清理業務、共桿暨相關設備財物採購等，全面檢討深入篩檢常遭民怨、無效率或易滋弊病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，分就法規、制度、執行等面向，條分縷析其成因與態樣，研提具體興利建議，撰寫 2 篇「興利防貪（弊）專報」，建立更臻完善作業機制。
5. 定期舉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，檢討策訂廉能作為。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15 機關次，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，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 78 案，提案審議交付執行，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，提升廉能施政成效。另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同仁拒收財物、拾金不昧等優良事蹟，主動簽請機關首長獎勵表揚廉能者計有 72 人次，已達激濁揚清之目的與效應。

(五) 持續推動行政資訊公開化，落實陽光法案

1. 依據「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」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 1023 案次，辦理評選委員通知作業

167 案次。另本府各機關依據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」，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，現場全程影音攝錄 64 案次，具嚇阻圍標作用。

2. 為落實採購公開透明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288 案次，其中有 291 位廠商申請查閱，提出廠商資格、採購規格等 23 項具體意見，移經由採購單位研復、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、規格，避免機關因縱忽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，而減低採購實益及不符經濟效益情事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之不當聯想。
3.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及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」參與各該機關採購發包、驗收實地監辦計 1,592 案次，適時提供建議，順遂各種工程、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。
4. 完善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，俾於依法行政過程，避免衍生准駁裁量困擾並促進清廉行政。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2,029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 118 件，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56 案次，包括禮金 15 件，計 208,600 元、禮品 139 件、未拆紅包 2 件，期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權益，建構廉潔施政空間。
5.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 95 年申報人數共 1,061 人，經本府政風處於 96 年初依申報人數 23% 比率公開抽出 255 人辦理實質審查。審查結果計有 113 人資料相符，漏報情節輕微另表註記 10 人，資料補正 1 人，尚有 131 人審查中。